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327,431,6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9%。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327,431,682 股股份、2018 年第一次红利 80,000,000 份、2020 年第一次红利 323,920,328 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两轮。

2021 年 7 月 1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630-3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红利被司法轮候冻结。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327,431,682	100%	10.69%	否	2021 年 6 月 30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财产保全

新华联控股	否	327,431,682	100%	10.69%	否	2021年6月30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财产保全
-------	---	-------------	------	--------	---	------------	----------------------	------

说明：

1、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外，其所持公司股份2018年第一次红利80,000,000份、2020年第一次红利323,920,328份也同时被轮候冻结两轮。

2、上述两轮司法轮候冻结包括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产生的孳息。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	327,431,682	10.69%	327,431,682	100%	10.69%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327,431,682	100%	10.69%		
			327,431,682	100%	10.69%		
			327,431,682	100%	10.69%		
			327,431,682	100%	10.69%		
			146,876,376	44.86%	4.79%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0年5月15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0年5月18日	司法 轮候 冻结
			139,343,908	42.56%	4.55%		
			327,431,682	100%	10.69%	2020年5月29日	司法 轮候 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0年6月8日	司法 轮候 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0年6月11日	司法 轮候 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0年7月27日	司法 轮候 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0年11月4日	司法 轮候 冻结
			9,000,000	2.75%	0.29%	2021年5月18日	司法 轮候 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197,087,774	60.19%	6.43%		
			327,431,682	100%	10.69%	2021年6月18日	司法 轮候 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1年6月30日	司法 轮候 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说明：

1、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在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首次被冻结至2021年6月23日期间，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5,000万股（含司法拍卖和二级市场被动卖出）。因公司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被动减持进展的公告》（临2021-080）中，对之前历次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按照新华联控股当时持股数及比例进行调整，上表所列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除本次轮候冻结外，其余冻结数量均在2021年6月22日公告中的冻结数据基础上扣减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3日减持数量列示，相应比例也进行调整。

2、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0-024、2020-026、2020-030、2020-048、2020-049、2020-059、2020-062、

2020-063、2020-072、2020-096、2021-060、2021-080 号公告。

二、本次被冻结原因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回复其本轮冻结原因为：

因新华联控股、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的两笔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两案共涉及 1,200 万的票据本金及相应利息。目前该纠纷案进入执行阶段，导致新华联控股所持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及红利被轮候冻结两轮。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如上述股份被强制处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